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邱鼎翔

電話：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：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：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31740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獎勵輔導造林之改善期限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3年2月27日花作字第1038230161號函。
- 二、依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10條第2項規定，經檢測不符合第9條第1項規定者，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，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。同辦法第11條規定，獎勵造林人依第10條第2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，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。
- 三、對於「造林年度」之起始點認定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以101年6月22日農林務字第1011741798號函釋示，主管機關應視個案裁量，給予獎勵造林人合理之改善期間，倘獎勵造林人於該造林年度內改善完成，則可領取該年度之造林獎勵金。
- 四、「造林年度」與「改善期限」，兩者並不相同，故無「改善期限」得否適用上開造林年度認定函釋示問題。

正本：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